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张旻先生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选举张旻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许淼先生、王彬先生、杨彩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培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胡九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由副总经理许淼先生代行总经理职务，履行总经理各项职责。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许淼先生、王彬先生、杨彩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培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胡九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的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时，副总经理许淼先生将代行总经理职务，履行总经理各项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总经理时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力

冯 科

吴玉普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